

曾文溪排水
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
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一、法規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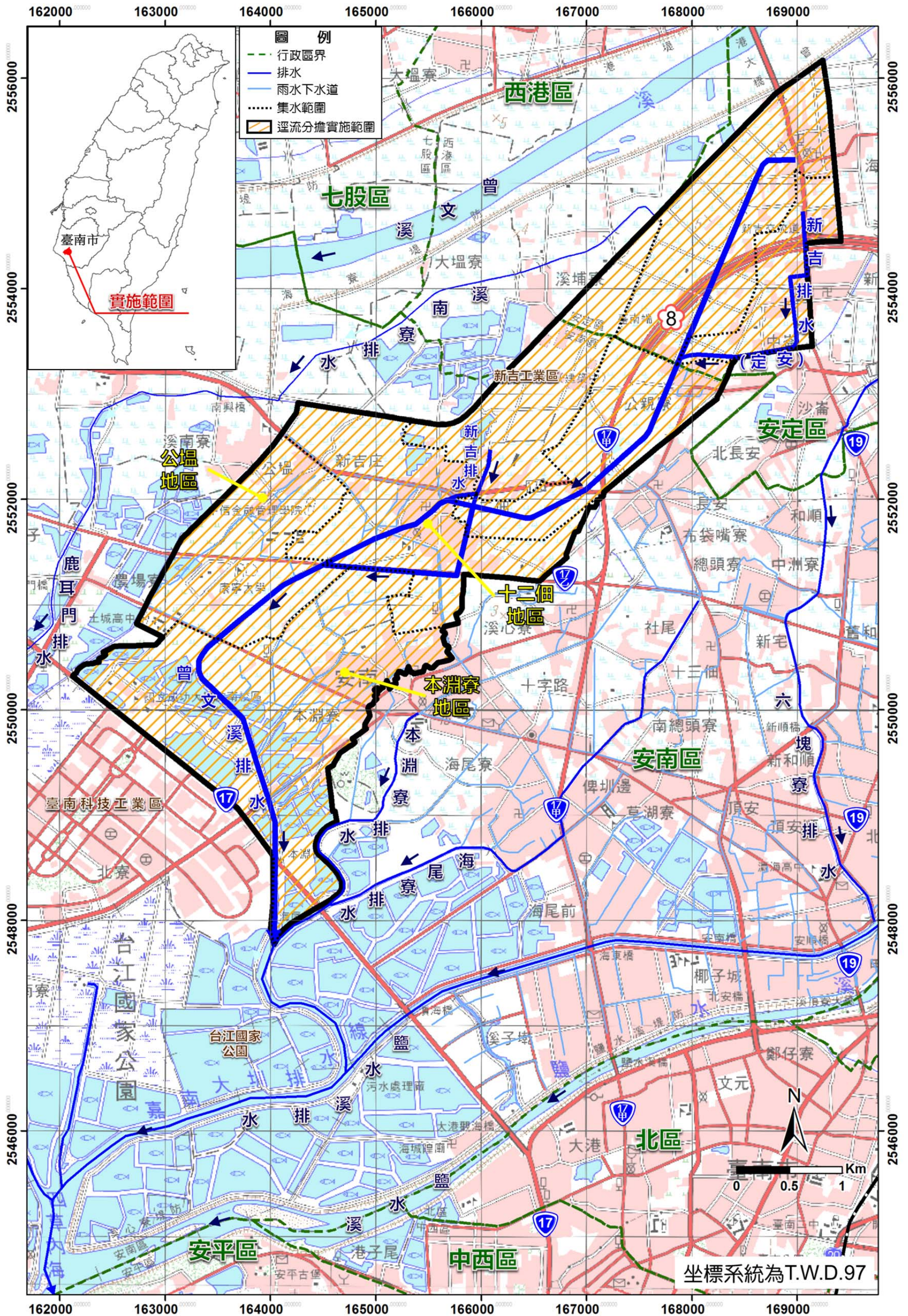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水利法第83-2條第1項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、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。」。

二、劃設依據

依據民國110年3月3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範圍說明

以曾文溪排水與海尾寮排水之匯流口為起點，採順時針方向描述，西邊與台南科技工業區為鄰，西北邊與溪南寮排水邊界為界，東南迄六塊寮排水及海尾寮排水邊界，整個區域呈東北向西南傾斜，總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16.9km²。


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